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JYZB 2020 /1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吉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年05月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JYZB2020/1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吉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05月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 号）同时废止，之前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09 年版）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中“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通用合同条款”等部分，与《标准文件》内容相同的只保留条目号，具体内容见《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11 月 30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国内专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进行修订并经审定形成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二、《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通用部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公路工程内容，两者结合使用，其中《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招标文件》的部分只标注相关条款号，其内容详见《标准招标文件》。

三、《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四种评标方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招标人选择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的，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二、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交易平台操作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其中，招标文件

的获取、澄清、修改、异议，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异议、中标通知等条款，可参考附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对《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十三、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交通运输部。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5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0
-----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0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03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5
-----	-------------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思发改交通【2020】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贵州吉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2.2建设地点: 路线起于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村，讫于鹦鹉溪镇马河南村

2.3项目规模: 全线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B01-2014）和《贵州省乡村公路技术标准》（DBJ22-028-97）建设，公路等级为公路为四级，桥路基宽5.5米，困难路段4.5米加错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砼路面，设计行车速度为15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

2.4项目类别及结构类型: 公路交通工程

2.5资金来源及项目建安费预算额: 地方政府自筹692.8万元。

2.6建设工期: 6个月。

2.7招标范围: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2.8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6投标人必须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的企业。

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投标人在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公布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应优先适用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当从业单位无相应的评价记录时，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1）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2）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3）没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4）交通运输部以及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均没有评价等级时，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1）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2）发现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3）发现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4）发现有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按D级对待。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报名时自行确定填报信用等级，如因投标人查询有误或填报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0年05月21日09:00时至2020年05月27日17:00时，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图纸每套售价150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6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思南县县城

联系人：安德贵

电 话：15185829139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吉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乌当保利温泉新城三期5栋

联系人：陈美璇

电 话：17785466173

2020年05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思南县县城 联系人：安德贵 电 话：15185829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吉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乌当保利温泉新城三期5栋 联系人：陈美璇 电 话：177854661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路线起于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村，讫于鹦鹉溪镇马河南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交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贵州省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 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未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 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 级及以上。 5. 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 级及以上。投标人在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公布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应优先适用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当从业单位无相应的评价记录时，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1）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2）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3）没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4）交通运输部以及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均没有评价等级时，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1）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2）发现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3）发现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4）发现有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按D级对待。 6.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7. 投标人在没有被相关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处分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组织 形式：不组织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6月06日17时00分 形式：在交易中心的系统中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的系统中提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1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回复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选择一般计税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计算参照国家营改增标准. ☐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_____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①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6257578.3 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 (其中含暂列金额_/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在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明显过高或明显过低,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在保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 中标人不予调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可通过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支付) 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 (人民币); 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根据规定未能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情况酌情提供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作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正三副，另加 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拷贝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WORD 或PDF 版本）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一册装订，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包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 <u>一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封套标记：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要求)等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公示3日无异议后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3</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 址： <u>思南县</u> 电 话： <u>/</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单位须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办法执行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提交合同总价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施每期计量支付款暂扣30%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则下期支付返还）等制度。 2、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如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本次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向贵州省交通厅和贵州省公路局等交通主管部门对该情况如实上报，严重者贵州交通主管部门将其逐出贵州交通市场，并将其信用等级按最低级评价向社会公布。 3、在本次投标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不转包、不分包、不挂靠投标的承诺，作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考勤承诺，作出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如若投标人不遵守其中一项或几项承诺，招标人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退场。 质保金：质保金不与履约保证金同时收取，待承包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达到可退履约保证金条件，即可退还70%的履约保证金，留30%履约保证金即3%签约合同价金额作为质保金。	

	履约担保形式：<u>电汇、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u>
1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至无任何工程质量责任或以整改缺陷责任的，签订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结束缺陷责任期。
10.4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开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5	税费必须按增值税交纳。
10.6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 真实可靠。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 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将其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7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计算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8	在电子文档中提供word版的公示信息表，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10.9	（因现在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政策规定，外地来贵阳人员需进行 14 天隔离，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充分考虑到这一情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避免产生无法投标情况出现。为避免人员过多聚集，本项目开标现场每位投标人仅允许 1 名人员参加，请参加投标的代表随身携带好身份证及戴好口罩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提供2016-2017-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2019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情况酌情提供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需具备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未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 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 级及以上。
5. 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 级及以上。投标人在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公布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应优先适用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当从业单位无相应的评价记录时，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1）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2）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3）没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4）交通运输部以及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均没有评价等级时，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1）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2）发现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3）发现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4）发现有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按D级对待。
6.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7. 投标人在没有被相关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处分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1个	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位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个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具有 5年（含5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由投标人自行出具证明。（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位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1个	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可从交通运输部 <http://www.mot.gov.cn/> 相关链接 <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进行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 <http://www.coc.gov.cn/> “注册建造师查询”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号）的规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如有）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为新证。

3、如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如有）或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注：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投标人在贵州省公路局 www.gzhighway.gov.cn 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www.qjt.gov.cn 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按《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黔路发〔2013〕6号）规定为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单位；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②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①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②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③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②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

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③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

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进行投标人资格验证，验证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①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

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①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②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①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日发 出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主要人员： <u>10</u> 分 评标价： <u>60</u> 分 其他因素： <u>1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本项目 E1=0.02，E2=0.01 60分≥报价得分≥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1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机构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5分，差0.4~0分，缺页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根据制定的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5分，差0.4~0分，缺页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制定的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5分，差0.4~0分，缺页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制定的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5分，差0.4~0分，缺页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制定的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2.0~1.0分，较好0.9~0.5分，一般0.4~0.3分，差0.2~0分，缺页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制定的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2.0~1.0分，较好0.9~0.5分，一般0.4~0.3分，差0.2~0分，缺页0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制定的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2.0~1.0分，较好0.9~0.5分，一般0.4~0.3分，差0.2~0分，缺页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根据制定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好2.0~1.0分，较好0.9~0.5分，一般0.4~0.3分，差0.2~0分，缺页0分。

2.2.2(2)	主要 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	2.5分	提供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5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位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劳动合。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 业绩	2.5分	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位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其余情况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5分	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质量员、材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件齐全得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为0分。（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位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2.2.2(3)	其他因素 (10分)	技术能力	0分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0分	/			
		履约 信誉	4分	履 约 信 誉	4分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下表取值：			
						AA	A	B	C
						+4	+3	+2	+1
						注1. 投标人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 (1)贵州省公路局公布的评价结果；(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3)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4）以上评价结果都没有评价的，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①、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②、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③、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④、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按D级对待。			

						(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 www.gzhighway.gov.cn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主www.qjt.gov.cn 查询本单位信价)。
		综合 信誉	3分	信用管理体系	3分	提供企业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资信等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质量服务诚信单位、重质量守信用单位、重服务守信用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每提供两项得1.5分，全部提供的得3分，不提供则为0分。(注：提供的以上证件应能在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查证；并附相关查询截图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视为0分)
		企业建立的认证体系	3分	认证体系	3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覆盖公路工程。缺一项全部不计分，全部提供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1.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①如本项目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

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1.3 项～第 3.1.6 项内容不适用。

4.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下浮率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下浮率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下浮率得分的计算。

4.2 详细评审

4.1.7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4.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A+B+C+D。

4.1.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2.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①细分（如有）、确定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 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①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②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③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④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

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②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③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④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⑤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⑥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⑦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⑧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

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❶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❷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❸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❹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

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

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

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5%</u>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___%或增加收益的 __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 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5</u> %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 / 天 ^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按投标人须知10.2款规定,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⑥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0</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质量按《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视为违约； b、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质量保证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统一协调审定后批准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尚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对计划要求的局部调整， 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6 承包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应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并压证上岗。如有更换必须报请业主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更换人员必须有不低于拟提供人员同等职称和业绩，业主并按每更换一人处以25万元违约金。如更换人员不称职，业主有权解除其合同，投标人自动退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完全承担。若出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2天，承包人将承担按每发现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月，缺勤1天/人将给予2000元/人天的处罚，以此类推，不定上限。另承包方 主要人员不能到位，业主有权停止中间支付；在限定时间内不到位则业主有权减少该合同段工作量，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另外，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主要技术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为承包人与发包人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比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如果有，另行约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付款比例为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10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 标段由 K___ +__ 至 K___ +__ ，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速度为___，___ 路面，有__ 立交__ 处；特大桥___ 座，计长__ m；大中桥___ 座，计长 m；隧道___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

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①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②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③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④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 设工程

招标清单

第 一 册 共 一 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编制范围

本预算根据《思南县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文件中全部数量进行编制，路线全长 6.410 公里。

二、 编制依据

- 1、 交部发[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 交部发[JTG B06-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 交部发[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4、 黔交价管[2008]39 号《关于执行〈贵州工程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 5、 财综[2008]78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 6、 贵州省补充规定-黔交建设（2012）131 号文件发布的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的公告》和《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的补充规定。
-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2016]66号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9、 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铜仁市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03年）；
- 10、 铜市交会议纪要〔2013〕1 号《2013 年第十次党组扩大会议纪要》
- 11、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9 年第 1 期）。

5.1 工程量清单表

5.1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思南县鹦鹉溪镇鹦鹉溪至马河坝通村公路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临时工程	临时电力线路	km	0.2		
2		平整场地	m ²	200		
3	1-1	土方开挖	m ³	2509		
4	1-2	软石开挖	m ³	903		
5	1-4	特殊路基处理	m ³	255		
6	1-6	C20砼边沟	m ³	923.6		
7	1-7	M7.5浆砌片石挡墙	m ³	902.1		
8	1-8	10cm填隙碎石基层	m ²	20149		
9		25cm厚水泥稳定碎石	m ²	23004		
10	1-9	透层	m ²	30030		
11	1-10	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5cm厚）	m ²	30030		
12		铁刨砼路面	m ²	10260		
13		C20砼土路肩加固	m ³	2214		
14	1-11	1-Φ0.5钢筋砼农灌涵	m	124		
15	1-12	1-Φ0.75钢筋砼圆管涵	m	31		
16	1-13	1*1盖板涵	m	15		
17	小桥工程	基坑开挖	m ³	464		
18	1-15	围堰	m	50		
19	1-16	桥台基础	m ³	80.8		
20	1-17	桥台	m ³	234.2		
21		实体板	m ³	37.4		
22		支架	m ²	80		
23		桥梁支座	个	9		
24		桥面铺装	m ³	12		
25	1-18	钢护栏	m	60		
		里程碑	块	7		
26		防洪堤恢复	m ³	81		
27		引道	m	30		
28	1-19	波形钢板护栏	m	2756		
29	1-20	○Φ60单柱式	块	2		
30	1-21	△70*70单柱式	块	8		
31	1-22	□140*100单柱式	块	2		
32	1-24	永久性公示牌	块	1		
33		桥梁标志牌	块	2		
合计			人民币	元		

5.2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 号至第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参加本项目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4、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

_____ 网 址: _

_____ 电 话: _

_____ 传 真: _

_____ 邮政编码: 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保金不与履约保证金同时收取，待承包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达到可退履约保证金条件，即可退还70%的履约保证金，留30%履约保证金即3%签约合同价金额作为质保金。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

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

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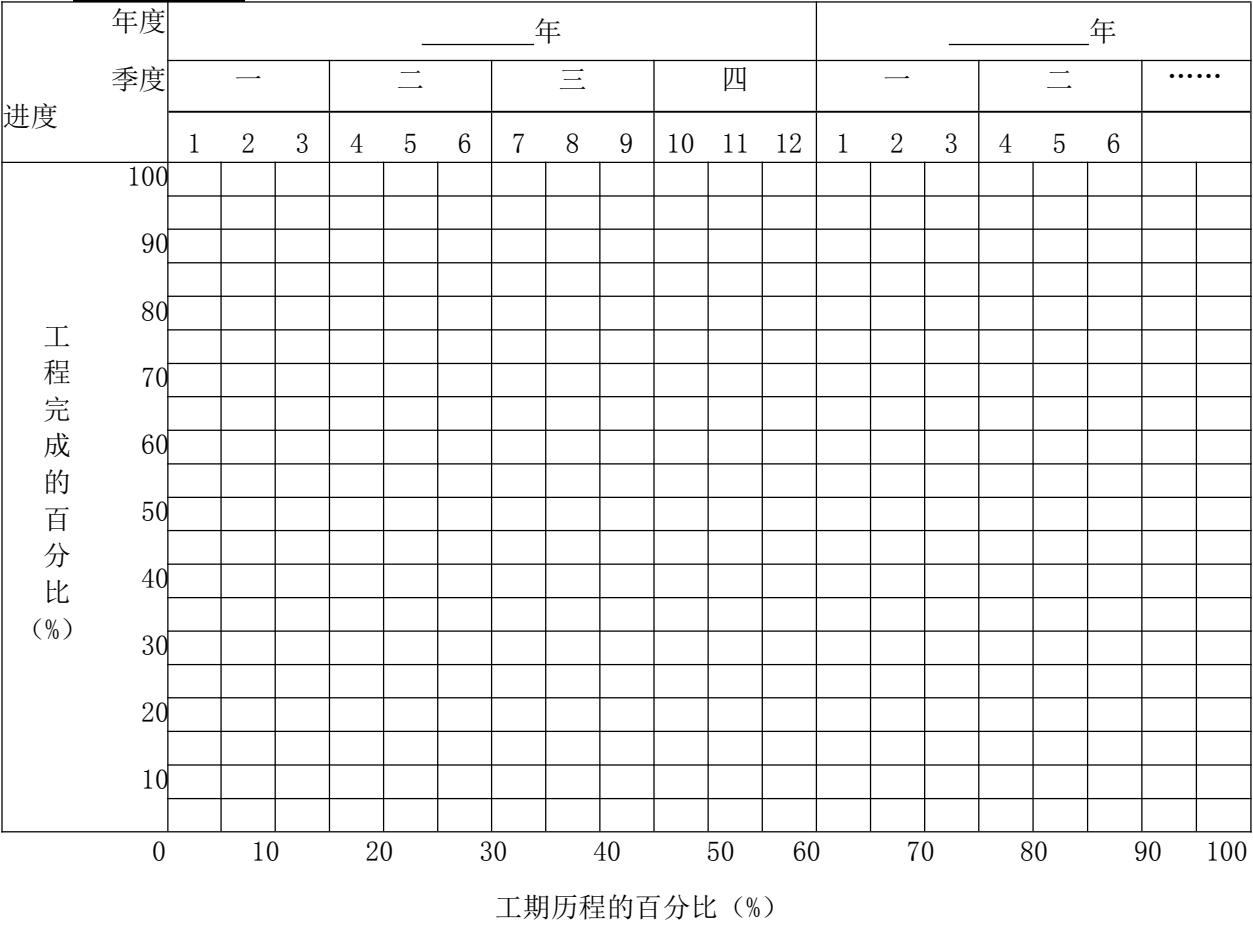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财务

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在 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_____ 行 (盖单位章): _____ 银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银行
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_____ 银 行
_____ 电 话: _____ 银 _____ 行 传
_____ 真: _____

-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2、本表在投标人中标后按要求再行提供。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本表在投标人中标后按要求再行提供。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1、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2、本表在投标人中标后按要求再行提供。

十、其他资料

(一)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我公司有幸中标__项目施工，我公司将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办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采取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制度。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的损失、引发的法律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不分包、不转包、不挂靠资质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施工，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中第1.11.1条款及《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合约，绝不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 包，不
挂靠资质进行投标。

.....

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的损失、引发的法律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本
公司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贵州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五个不准”规定

贵州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十个严禁 五个不准”规定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

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对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规定明确要求对交通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违反禁令者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姑息放任的现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列入“黑名单”，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贵州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四）省交通厅 省公安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交安[2014]13号）

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安委办函(2013) 23号）、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行动方案》和《贵州省安全生产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等要求，加强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建设的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行为，提高车辆驾驶人员在施工路段通行中的交通安全意识，杜绝因项目建设交通安全管理疏漏而造成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避免和减少一般交通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要以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突出公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改扩建，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坚持对道路交通安全离标准、严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现公安、交通、安监的情报互通和信息共享，整合资源，形成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路政管理部门等联勤联动的综合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第四条 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交通安全管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履行项目建设路段交通安全综合管理的主要职能；
- (二)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施工路段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落实本办法的保障措施。

第二章 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规程和相关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普通国省干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项目参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履职行为进行对照检查，并纳入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新改扩建工程施工路段及周边路段的治安管控和交通管理，打击施工路段的治安案件和刑事犯罪，严惩非法干扰和阻碍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路段要加强检查，督促车辆驾驶人员服从施工现场的通行管理和指挥，严厉打击限制通行的车辆强行闯入封闭交通施工路段的行为；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施工路段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良好，切实做好疏堵保畅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协调处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项目交通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新改扩建项目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细则，负责总体的

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前期，要加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对改扩建工程项目高风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尽量纳入设计进行整治。

(二)建立项目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完善项目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项目建设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三)审查、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交通安全组织设计，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程序，分别与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责任书；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交通安全工作。

(四)在地方政府的统领导下，积极联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等单位进行联勤联动、齐机关管。做好新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类交通突发事件和交通应急处治工作。

第十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建设交通安全责任书，按照业主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交通安全组织设计，并明确各监理岗位的相关职责，加强督促检查，维护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的良好状态，发现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业主和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要把本施工路段交通安全工作与总体工作同时考虑、同时部署、同时落实。

(一)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段交通安全责任书履行职责，将本合同段交通安全组织设计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二)按照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的指导要求，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等单位全力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工作，落实施工路段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指示标志的设置，完善施工路段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各项防护设施，加强对设置的临时便道、便桥(涵)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强对夜间施工交通安全的管理，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的防护和交通指挥，维护施工路段正常的交通秩序和施工安全秩序。

(三)按照监理指令，限期纠正和整改施工路段影响交通安全问题，及时消除隐患；对施工路段风险性较大的临时防护设施，施工单位要根据路段车辆通行安全和施工安全的实际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要报监理逐级审批后实施，同时要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防护设施完成后，应做好验收签认记录。

(四)加强对施工队伍及管理人員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树立安全文明施工的氛围；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杜绝带病、有故障的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加强施工路段交通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较大隐患要立即上报，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章 施工路段交通安全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指示标牌的设置。

(一)凡在国省干线实施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以项目为单位制定统一规格、颜色、字符、图案的各类交通安全警示、指示标识标牌。

(二)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必须在线路的起点和终点设置针对车辆通行安全管控的相关通知规定的告示牌和限速设施。

(三)严格新改扩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安全管理，新建道路除施工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

禁止通行，施工单位要在在新建路段两端设置非施工车辆禁止通行的标识和封闭交通的隔离措施。

(四)对不具备绕行条件的改扩建道路，过往车辆必须通行的，要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低速通过。

(五)施工单位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改扩建路段,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在两端设置醒目的标志,安排专人值守,交通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六)如因施工原因或恶劣天气等造成公路临时中断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符合交通运输部阻断信息报送条件的,要及时通过属地公路管理部门报送阻断信息,及时在绕行路口设置警示和指示标识,并做好施工路段出入口两端的交通疏导和管控。

(七)在维持通行的施工路段,如遇有未完工并存在高差突变的下路基(包括涵洞)和高边坡开挖等路段,应分别在距离施工点段两端30米处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识和限速标志。

(八)应在进入施工中的长纵坡路段、急弯险道泥滑路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尚未完工的险要路段前50米处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识。

第十三条 施工路段的防护设施和管控措施。

(一)在新改扩建工程中,对撤除了原有安全防护设施的路段,在没有设置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设施未完成的情况下,在撤除的同时,必须设置有效的临时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设施。

(二)新增加安全防护设计的路段,当安全防护设施尚未完工,且该路段隐患较大时,必须同时设置有效的临时安全警示标识。

(三)在边坡开挖路段,应根据工程风险的实际,设置必要的临时防护设施,设置的防护设施要进行科学设计,以达到预防滑坡、坍塌、落石等作用,并根据工程的进展,不断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加固;落实各项控制管理制度。

(四)在维持车辆通行的施工路段,对未完工的半幅涵洞施工边沿、半幅路基填挖边沿等易造成车辆侧翻事故的路段,应结合车辆通行安全和施工安全的需要,设置必要的临时隔离设施或警示标识。

(五)修建桥梁的下方有横跨车辆、行人通行的公路时,必须在公路的上方搭设防护棚架,棚架的高度不小于5米净空,长度可根据桥面的高度进行安全设置。

(六)施工中,严禁在急弯险道路段占用路面进行堆放材料,临时堆料宽度不超过路面宽度的1/3;且随时做到工完料清,随时保持路面有效行车宽度不低于2/3。

(七)半幅施工的路段不宜超过500米。

(八)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夜间应设置照明灯和红灯。

(九)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或渡口。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路栏,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或反光标,并在路肩上竖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第十四条 临时便道、便桥(涵)安全通行的设计和管控。

(一)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二)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因施工阻断交通,为保障车辆通行,设置的临时便道、便桥(涵)等,施工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车辆的安全通行等因素进行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时按要求设置必要的临时防护设施和警示、指示标识。

(三)对大型车辆、客运车辆通行临时便桥时,要加强交通安全控制,严禁超载通行,客运车辆一律不准载客通行。

(四)要加强对设置的临时便道、便桥(涵)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便

道、便桥(涵)的安全状态。

第十五条 极端恶劣天气及夜间施工路段的安全保畅工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交通信息预警预报制度，一旦遭受山洪、大雾、雪凝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交通阻断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交通管控工作。

(二)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路段防冻防滑的处治工作，组织人员加强对险要路段的巡查和交通指挥，确保车辆安全有序通行。

(三)在维持交通的路段进行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根据交通流量的情况，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对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在施工前应制定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并报送项目业主审批，项目业主应及时将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报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专人在现场指挥交通。

(四)施工路段的重要警示标识应采用反光标志；路面上设置的各类临时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夜间警示红灯或用反光膜进行表面处理，提高夜间车辆的通行安全。

(五)进入施工路段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安装警示报闪灯，在大雾、大雪等视线不良以及夜间施工时，须开启报闪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组织领导工作。

项目建设所在地应成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争取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交通、公安、安监、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等部门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建设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建设交通安全例会，了解掌握项目建设的交通安全状况，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的工作方案，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组织对项目交通安全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的投入使用和监督管理。

(一)项目业主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专项安全经费，并纳入工程量清单，专项安全经费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1.5%。

(二)专项安全经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三)专项安全经费由项目业主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安全生产投入进行支付。

(四)加大项目建设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专项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大力整治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

(五) 公示信息表

标段号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格		
		(采用双信封, 此处不填写报价)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个人业绩	(如有)			
项目总工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个人业绩	(如有)			
安全负责人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个人业绩	(如有)			
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长度) 或技术指标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 1、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
- 2、请各投标人将拟派主要人员证件编号及个人业绩、单位业绩情况汇总至此表。
- 3、本表的完整信息应保存至电子文件的U 盘内 (Word 格式)。